美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美髮教育及培訓」職能範疇

 名稱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編號	105450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美髮培訓場所及相關工作地點。此能力的應用需具備獨立地取得、組織美髮培訓相關資料的能力,並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因應學員的程度、培訓目標,採用合適的教學技巧。
級別	3
學分	6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各種教學技巧
	 2. 應用教學技巧 因應不同學員的特質、培訓目標及需要,應用合適的教學技巧,以達致教育及培訓目的,並提高培訓質素 懂得靈活運用各種培訓方法,以實現培訓目標 掌握語言組織及表達能力 能夠有效地引起互動,平衡太好動或太文靜的學員 3. 展示專業能力
	」3. 展小等来能力 ■ ● 所應用的教學技巧能夠配合學員的需要
 評核指引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計復担力	 (i) 能夠瞭解培訓課程設計的目標及成效,並握各類教學技巧;及 (ii) 能夠有效地規劃課堂安排,配合不同培訓目標、學員素質及需要,適當地應用不同教學技巧,以實現培訓目標及提升培訓質素。
備註	